

建设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 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儿童医学中心项目
方案及初步设计咨询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人：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设计人：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现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儿童医学中心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

10.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0.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0.4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有关工程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第二条 设计依据与标准

2.1 委托人的采购需求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2.4 满足政府资金申报对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的要求。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方案设计：提出合理的改造方案（如功能布局优化、医疗流程调整、机电系统更新升级、无障碍设计等）。

3.2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总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各专业图纸（建筑、结构[不含加固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室外道路改造）、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及有关专业计算书。

3.3 投资概算：编制符合发改委评审要求的概算书，确保与政府资金(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专项债等)申报需求匹配。

3.4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纸	6	含电子文件 1 套(CAD 和 PDF 格式的各一套)
2	概算书	6	含电子文件 1 套(软件版和 PDF 格式的各一套)

第四条 方案及初步设计咨询目标

设计方需独立完成具备法律和技术可行性的初步设计，并确保成果可直接服务于政府资金申报及后续审批流程。方案及初步设计咨询工作的核心目标如下：

4.1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编制符合政府资金申报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图纸、概算等），确保技术方案和投资规模达到审批标准。

4.2 支撑政府资金申请：通过科学的概算编制和合规的设计方案，为项目争取政府资金提供关键依据，满足政府对项目可行性、经济性的审查需求。

4.3 规避前期风险：通过专业咨询提前锁定技术路线和投资框架，减少后续因设计反复导致的进度延误或成本超支。

4.4 衔接后续流程：确保初步设计成果能顺利过渡到立项后的深化设计或施工图阶段，避免因前期工作不足影响工程整体推进。

第五条 工期要求

方案及初步设计咨询工作工期：设计咨询工作总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审核不含在内）。设计工期如下：

5.1 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料信息梳理及方案设计。

5.2 方案确认后，20 个自然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

5.3 若因采购人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设计工期，经采购人同意后，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咨询费用为小写：¥7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6.2 咨询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期数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期付款	20%	正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二期付款	50%	初步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 5 工作日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标人提供相应发票。

第三期付款	30%	概算通过发改委投资处评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标人提供相应发票。
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成果的，但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项目取消的，按其对应合同价的 70%进行结算。未完成初步设计成果的，结算时按计费文件《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算相应部分。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相应发票等付款凭证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委托人责任

7.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双方约定期限，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以符合变更后委托人的要求。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按照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双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第八条 设计人责任

8.1 设计人收到定金后需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建设工程规划报批的工程方案设计等成果文件；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有权保留对设计范围调整的权利。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根据双方书面确定设计进度计划每项每延后 1 天扣除该子项设计费用的 1%(发包人原因除外)。

8.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7.1、

7.2、7.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4 设计人必须负责设计基础资料的收集。设计人勘测现场,设计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8.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调整。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9.1 知识产权归属: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委托人所有。

9.2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 对于设计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9.3 权利瑕疵担保: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

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服务。期间交通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11.2 设计人的服务至委托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应避免使用市场上独一无二建筑材料、设备。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1.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设计人：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
253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
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
新城4幢408房(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2541679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8925927220@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分行

银行账号 44048101040005589

银行账号：1100 0351 2010 0031 0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附件一 人员配置表

本项目职位	姓名	职称信息	注册信息
项目负责人	潘静丽 汤艳波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陆文源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梁永青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田俊莉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范卓添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造价专业负责人	曹光辉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附件二 项目概况（取自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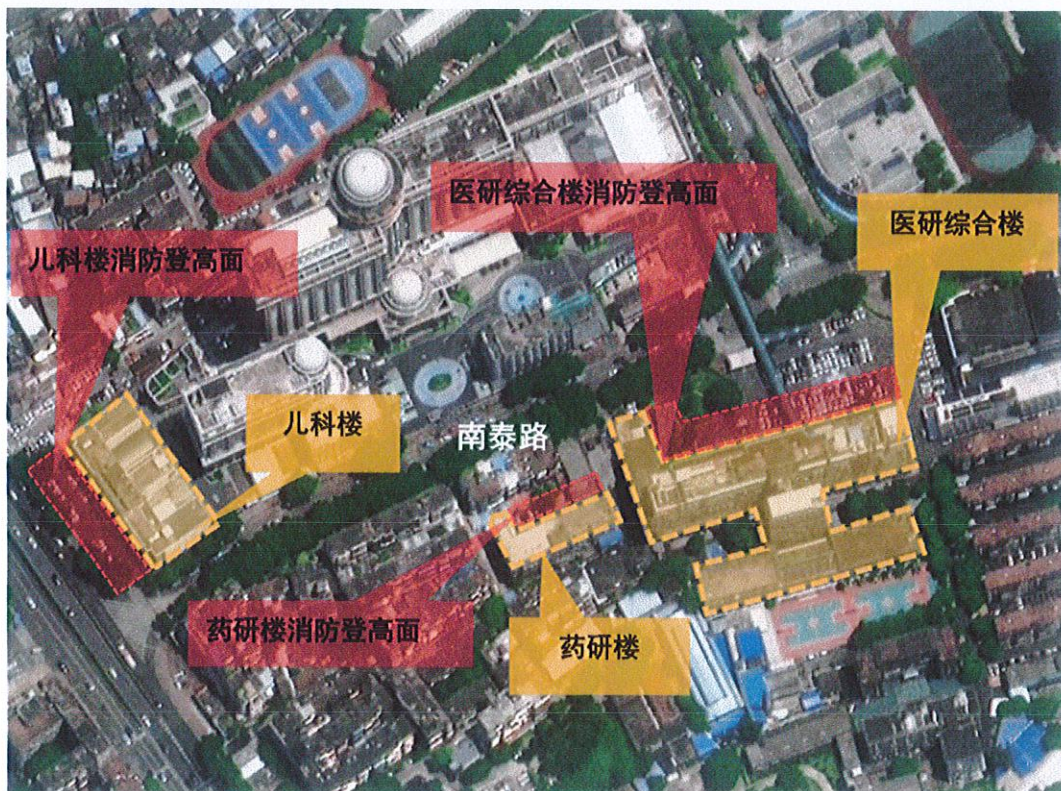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推动《“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任务落地，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拟打造全国领先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儿童医学中心，推动儿科领域前沿技术与转化，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重点解决出生缺陷、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等领域问题，促进儿科的疾病诊治、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跨越式提升。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院内。拟打造一批特色儿童诊疗中心，打造儿童医学“基础—临床—转化”创新平台，打造儿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儿童友好医院”。

（二）工作范围

项目拟对医院院内医研综合楼、儿科楼以及药研楼部分楼层进行升级改造，室内改造面积约 23527.37 m²，室外改造面积约 962.34 m²。医研综合楼、药研楼位于南泰路南侧，儿科楼位于南泰路北侧新医疗区，具体位置如下图。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砌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医疗专项系统、电梯工程、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